**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ZCLS[2025]003号-1**

**项目名称: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列表 7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履约保证金 13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

六 开标和评审 14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

八 法律责任 18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

十 质疑 19

十一 投诉 20

十二 授予合同 21

十三 验收 22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五 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服务内容 24

二、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24

三、服务期限 27

四、付款方式 27

五、其他要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8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9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7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4

一 总则 64

二 评审委员会 64

三 评标程序 65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6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6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7 月 17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LS[2025]003号-1

项目名称：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最高限价（元）：2160000.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 07 月 17 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17 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9748891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17 日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马浩君 联系电话：0578-2787259

质疑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578-2787251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蕊 联系电话：18857809958

质疑联系人：方政 联系电话：0578-2157987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893号二楼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 鹏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7日9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9748891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9时00分。**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 lssggzy.lishui.gov.cn/） |
| 15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1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如成交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扣款项后）。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形成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协议。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1.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资格证明；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企业类型声明函；

▲11.1.7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开启标书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97488917@qq.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9）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2）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13）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8）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4.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39.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0.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9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成交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的60%计取，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位于莲都区城北区块，迎宾路与联花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在合同期间内按照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的要求，负责管理服务采购人的机关食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负责提供民警、职工、辅警及其他人员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每日合计用餐人次约600人次）以及备勤、集中行动、加班等特殊时间供餐服务及食堂清洁服务等工作。严格按合同各项服务标准，做好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二、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共14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所需人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食堂主管 | 1人 | 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及3年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 全面负责所有食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岗位工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应急等相关事项的联系工作，确保服务顺利开展。日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不得另外兼职。 |
| 2 | 主厨 | 1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及3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全面负责所有食堂菜品的配菜、验菜等，保证食品质量，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
| 3 | 副厨 | 2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有较强的责任心。 | 协助主厨负责食堂菜品的加工、烹饪，保证食品质量。 |
| 4 | 面点师 | 1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及2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面点制作及相关菜品加工。 |
| 5 | 切配 | 3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食堂菜品的切配、加工，保证食品质量。确保用餐服务顺利开展。 |
| 6 | 服务员 | 3人 | 要求45周岁以下，女性，有1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健康证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形象佳。 | 负责餐厅现场服务及食堂包厢接待服务。 |
| 7 | 洗碗工 | 3人 | 男女不限，要求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 | 负责餐厅洗菜、洗碗、保洁。 |
| 合计 | 14人 |  |

1. 上述人员不得兼职其他经营项目，如采购人有临时性工作的，根据需求有权调配以上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且上岗前，投标人用人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管，其他人员服务期间如有更换需书面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3.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预估前6个月用餐人数每日约450人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用餐人数动态调整人员配置（暂定第一年前6个月为11人），确保运营效率。后续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用餐需求数据，增加至配满14人，具体调整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调整的人员需报采购人准许后实施。

4.上述人员上岗前，需提供相关身份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身份证、厨师证、面点师证、健康证）及幽门螺旋杆菌近期检验合格报告。所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复印件留档备查。

（二）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菜品要求：饭菜应当多样化，合理搭配，营养均衡。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常更换菜肴的花式品种，提供适合口味的菜肴，每周菜谱荤素重复率均不得高于70%。

2、服务团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康体检内容需包含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结果要求呈阴性，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所有人员上岗前要报送人员信息给采购人审核同意。

3、投标人必须根据各工作岗位实际，制订工作须知和制度，经采购人审定后上墙。

4、食堂开餐时间：早、中、晚三餐开餐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用餐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必须在开餐时间前20分钟做好各项开餐准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或延长就餐。双休日及节假日应至少配备4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厨师）备餐，确保采购人值班、备勤人员就餐。因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做好就餐保障。

5、投标人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和烹饪工作。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经常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6、投标人必须给每位工作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按岗位要求，统一配制工作服及帽子、口罩等其他卫生防护物品，保持整洁。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和奖惩考核外，投标人的其他费用开支与采购人无关，自行负责。

7、食堂食品及其他消耗品、工具等由投标人安排食堂负责人根据菜单和消耗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厨师要保持与采购人员的良好沟通，掌握时令食材供应情况，并配合监督、指导菜品质量、数量、保管，每日及时开出次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清单，交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严禁使用受污染、变质、虫蛀食材，如因食材保管、制作原因，造成用餐者发生饮食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8、定期检查库房、冰箱原料储存与质量，合理控制物品，制作和使用按程序领用材料，减少浪费。每月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原料盘点。餐具类易损耗用具每季度进行盘点，采购人承担相应正常消耗破损率，超出正常破损率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9、餐厅卫生制度：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实行“五四”制等相关规定；

（2）不使用变质、不洁食品；

（3）生熟食品及刀案、容器分开。放入冰箱的熟食品要盖好，无交叉污染；

(4)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清洁卫生。地面、餐桌整洁无油污；

(5)仓库整洁通风、无鼠。食品分类存放、离墙垫高，防止受潮霉变；

(6)做到餐厅无苍蝇、防鼠、防蟑螂等工作；

(7)经常保持室内外操作间清洁卫生，做到每餐后进行清扫，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彻底、全面的清洗；

(8)污物存放于固定地方，随时清理；

(9)餐具一律做到一餐一消毒；

(10)每餐必须留样食品，坚持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切实做到有样可查，有据可依；

（11）其他餐厅卫生制度按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执行。

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投标人负全责。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认可（附件：详见食堂日常考核表和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且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采用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须经采购人考核结果（附件：详见食堂日常考核表和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确认后按月支付，根据实际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参考服务人员的月薪支付每月服务费，且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人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报价包含与服务人员相关的保险、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人员调整风险费、服务费、税金、培训、体检、加班等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风险自行承担。消耗品、工用具等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为中标人在岗当值人员提供工作餐，标准为每餐一荤两素一汤，伙食费为每人400元/月，按月度结算。

**六、项目讲解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讲解，评委根据各项讲解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全面且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行打分，讲解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

1. 针对食堂的整体管理思路；
2. 针对食堂服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
3. 集中行动、加班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配合机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

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采购内容)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本合同总价包含的服务内容及方式：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内容，乙方负责管理服务甲方的机关食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甲方采用包干方式将食堂服务相应的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三、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认可（附件：详见食堂日常考核表和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且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该费用包含保险、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培训、体检、加班等实施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采用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须经采购人考核结果（附件：详见食堂日常考核表和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确认后按月支付，根据实际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参考服务人员的月薪支付每月服务费，且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做好解释工作。

**六、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共14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所需人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食堂主管 | 1人 | 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及3年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 全面负责所有食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岗位工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应急等相关事项的联系工作，确保服务顺利开展。日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不得另外兼职。 |
| 2 | 主厨 | 1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及3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全面负责所有食堂菜品的配菜、验菜等，保证食品质量，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
| 3 | 副厨 | 2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有较强的责任心。 | 协助主厨负责食堂菜品的加工、烹饪，保证食品质量。 |
| 4 | 面点师 | 1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及2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面点制作及相关菜品加工。 |
| 5 | 切配 | 3人 | 男女不限，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 负责食堂菜品的切配、加工，保证食品质量。确保用餐服务顺利开展。 |
| 6 | 服务员 | 3人 | 要求45周岁以下，女性，有1年以上食堂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健康证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形象佳。 | 负责餐厅现场服务及食堂包厢接待服务。 |
| 7 | 洗碗工 | 3人 | 男女不限，要求50周岁以下，具有健康证。 | 负责餐厅洗菜、洗碗、保洁。 |
| 合计 | 14人 |  |

1.上述人员不得兼职其他经营项目，如甲方有临时性工作的，根据需求有权调配以上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且上岗前，乙方用人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

2.项目主管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管。其他人员服务期间如有更换需书面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3.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预估前6个月用餐人数每日约450人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用餐人数动态调整人员配置（暂定第一年前6个月为11人），确保运营效率。后续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用餐需求数据，增加至配满14人，具体调整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调整的人员需报采购人准许后实施。

4.人员上岗前，需提供相关身份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身份证、厨师证、面点师证、健康证）及幽门螺旋杆菌近期检验合格报告。所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复印件留档备查。

（二）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菜品要求：饭菜应当多样化，合理搭配，营养均衡。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常更换菜肴的花式品种，提供适合口味的菜肴，每周菜谱荤素重复率均不得高于70%。

2、乙方服务团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康体检内容需包含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结果要求呈阴性，所有人员上岗前要报送人员信息给甲方审核同意。

3、乙方必须根据各工作岗位实际，制订工作须知和制度，经甲方审定后上墙。

4、食堂开餐时间：早、中、晚三餐开餐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用餐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必须在开餐时间前20分钟做好各项开餐准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或延长就餐。双休日及节假日应至少配备4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厨师）备餐，确保采购人值班、备勤人员就餐。因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做好就餐保障。

4、乙方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和烹饪工作。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经常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5、乙方必须给每位工作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按岗位要求，统一配制工作服及帽子、口罩等其他卫生防护物品，保持整洁。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和奖惩考核外，乙方的其他费用开支与甲方无关，自行负责。

6、食堂食品及其他消耗品、工具等由乙方安排食堂主管根据菜单和消耗情况向甲方提交采购申请，由甲方定点采购或指定专人采购。厨师要保持与采购人员的良好沟通，掌握时令食材供应情况，并配合监督、指导菜品质量、数量、保管，每日及时开出次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清单，交由甲方负责采购。严禁使用受污染、变质、虫蛀食材，如因食材保管、制作原因，造成用餐者发生饮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定期检查库房、冰箱原料储存与质量，合理控制物品，制作和使用按程序领用材料，减少浪费。每月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原料盘点。餐具类易损耗用具每季度进行盘点，甲方承担相应正常消耗破损率，超出正常破损率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餐厅卫生制度：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实行“五四”制等相关规定；

（2）不使用变质、不洁食品；

（3）生熟食品及刀案、容器分开。放入冰箱的熟食品要盖好，无交叉污染；

(4)保持厨房、操作间、餐厅清洁卫生。地面、餐桌整洁无油污；

(5)仓库整洁通风、无鼠。食品分类存放、离墙垫高，防止受潮霉变；

(6)做到餐厅无苍蝇、防鼠、防蟑螂等工作；

(7)经常保持室内外操作间清洁卫生，做到每餐后进行清扫，每周进行不少于一次彻底、全面的清洗；

(8)污物存放于固定地方，随时清理；

(9)餐具一律做到一餐一消毒；

(10)每餐必须留样食品，坚持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切实做到有样可查，有据可依；

（11）其他餐厅卫生制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执行。

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七、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全面严格履行合同，接受甲方的考核。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满意度结果依约扣除相应合同款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安全、消防等）。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管理技术水平。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乙方应无条件调整。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

8、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在承包区域内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节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许停止服务工作。

6、乙方必须有管理人员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承包区域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以及其他情况，突击检查必须做到随叫随到。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等，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行缴纳税费及工商部门的各项规费。

8、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需变更，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实际上岗人数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等，如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负责承包期间中的事故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12、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限期纠正、承担违约责任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优先从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5年 月 日前。

10.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

10.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且无服务及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乙方若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视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0.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终止或解除**

（一）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或解除。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未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操作，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

4、法律规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食堂日常考核表（ 月份）**

日常考核分满分为100分、满意度测评分为100%。日常考核每扣1分扣除当月合同款100元；如果满意度在85%（含85%）以下的，每下降1%扣除当月合同款的500元；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分在85分以下或满意度在85%以下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资格；连续二次考核分在85分以下或满意度在85%以下的；书面通知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因满意度不达标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日常考核：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按下述月度检查进行考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考核结果产生的扣款项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扣款内容 | 扣分 | 自查扣分 | 考核扣分 |
| 1 | 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 20分/人次 |  |  |
| 2 | 完成就餐保障任务出现失误的。 | 10分/次 |  |  |
| 3 | 人员配备未按合同规定要求的（人数、健康证、厨师面点师等级证、上岗证等）。 | 10分/人次 |  |  |
| 4 | 临时或紧急加餐发生厨师严重不足或未在岗的 | 10分/次 |  |  |
| 5 | 违反餐厅日常检查目录中规定条款的。 | 2分/次 |  |  |
| 6 |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的（甲方指定时间），或未按规定时间营业的。 | 5分/次 |  |  |
| 7 | 服务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和佩戴口罩、工牌、帽子等，或着装不整洁的。 | 1分/次 |  |  |
| 8 | 每月少于二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服务礼仪、专业技能、应急预案等进行全员培训，并有书面材料备查。 | 1分/次 |  |  |
| 9 | 机器设备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财物的、设备保养或保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的。 | 双倍赔偿并扣分2-5分 |  |  |
| 10 | 设有专兼职生产及卫生安全员，每月常开展自检和设备检修，并做好记录，未按要求做到的。 | 2分/次 |  |  |
| 11 | 未做好食品及原料验收、留样、药残检测及相关记录的 | 1分/次 |  |  |
| 12 | 餐饮具洗涤消毒不符合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 | 1分/次 |  |  |
| 13 | 食品加工场地、仓库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或私人用品的。 | 1分/次 |  |  |
| 14 | 按食堂规范化达标要求，厨房、餐厅环境内外保持整洁有序，定置管理到位，标识清晰。每餐清洁后厨房地面、厨具等保持干燥，定期清洗油渍保证地面橱柜整洁不油腻。达到3处以上的。 | 1分/3处 |  |  |
| 15 | 早餐主食点心、中（晚）餐菜肴品种少于甲方合同中各餐厅服务内容规定的数量的。 | 1分/3种 |  |  |
| 16 | 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甲方认可后，在周五前公布下周菜谱。前后两周中晚餐的菜品重复率不得超过50%。 | 1分/次 |  |  |
| 17 | 菜肴色、香、味不佳的，菜肴中有头发等杂物，有腐坏变质情况的。 | 5分/次 |  |  |
| 18 | 伙食数量供应不足，或造成就餐人员不能及时就餐的。 | 1分/次 |  |  |
| 19 | 查到同一个问题两次（含）以上的，或指出问题后没有及时整改的。 | 5分/次 |  |  |
| 20 | 妥善保管好食堂食物原料，工具材料。有私自将食堂食材，原料，工具等带回家或送给他人的。情节严重的作违法处罚。 | 5分/次 |  |  |
| 21 | 不及时提供厨房管理条例、工作岗位安排表、考核表、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 | 10分/次 |  |  |
| 22 | 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的临时任务。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规范达标等基础台账工作，以及临时性的必要工作。无故拒绝或拖延完成的。 | 5分/次 |  |  |
| 23 | 人员离职5个工作日以上未补进的。 | 10分/人次 |  |  |
| 24 | 因乙方员工表现不好影响服务保障，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乙方未及时落实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时间节点。 | 5分/天 |  |  |
| 25 | 在售饭过程中发现不收或少收费的。 | 1分/次 |  |  |
| 26 | 食堂快餐蔬菜未小锅化的 | 1分/次 |  |  |
| 27 | 违反各类安全规定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分/次 |  |  |
| 28 | 被劳动监察或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查出现问题的。 | 30分/次 |  |  |
| 29 | 未按招标响应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的 | 20分/次 |  |  |
| **当月得分（满分为100分）** |  |  |  |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 非常满意 | 较为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1 | 饭菜色香味 |  |  |  |  |
| 2 | 菜肴花色品种 |  |  |  |  |
| 3 | 环境卫生 |  |  |  |  |
| 4 | 食品卫生 |  |  |  |  |
| 5 | 服务质量 |  |  |  |  |
| 6 | 人员素质 |  |  |  |  |
| 满意 |  | 不满意 |  |

 考核人：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4、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 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的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餐饮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投标声明书**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31 2911 580**

**3、投标人类似业绩**

**4、服务方案**

**5、管理制度**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

**6.1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员工的承诺书附后。

2、拟投入的人员为本项目实施的固定人员，如需更换人员的，需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6.2 人员在职承诺**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投入的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注：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7、伙食质量**

**8、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9、文明安全服务保障**

**10、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11、培训方案**

**12、改进措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元）** | **第一年****报价****（元/年）** | **第二年****报价****（元/年）** | **第三年****报价****（元/年）** | **合计（元）** |
| 1 |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 3年 | 2160000 |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应包含保险、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培训、体检、加班、人员调整风险费用等实施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人员工资） | 人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人）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食堂主管 | 1人 | 月 | 36 |  |  |  |
| 2 | 主厨 | 1人 | 月 | 36 |  |  |  |
| 3 | 副厨 | 2人 | 月 | 36 |  |  |  |
| 4 | 面点师 | 1人 | 月 | 36 |  |  |  |
| 5 | 切配 | 1人 | 月 | 30 |  |  |  |
| 切配 | 2人 | 月 | 36 |  |  |  |
| 6 | 服务员 | 1人 | 月 | 30 |  |  |  |
| 服务员 | 2人 | 月 | 36 |  |  |  |
| 7 | 洗碗工 | 1人 | 月 | 30 |  |  |  |
| 洗碗工 | 2人 | 月 | 36 |  |  |  |
| 总价合计（元）： |  |

**1、本报价书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内容；**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3、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或免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工作服及帽子、口罩等其他卫生防护物品等包含在人员工资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暂定第一年前6个月需要切配的人数为2人、服务员的人数为2人、洗碗工的人数为2人。**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中标人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承诺：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委派参加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ZJZCLS[2025]003号-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297488917@qq.com）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报价修正；

3.3.3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

**5.1.1资信商务部分分值为1分，权重为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1分） | 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为1分。**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5.1.2技术部分分值为89分，权重为89%，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缺项为0分）** |
| 1 | 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内部管理方案，各环节管理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管理思路是否清晰，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且总体管理方案是否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 、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各环节管理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成本控制方案，各环节管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的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2 | 管理制度（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符合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度是否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等，制度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3 | 人员配备计划（15分） |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5分）1.一级厨师证的3分，二级厨师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具有营养师证的得2分。**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承诺书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拟派项目主管的综合能力、职业资格、经验业绩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承诺书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扣分。**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主管）整体人员配备方案，是否拥有完善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承诺书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扣分。** |
| 4 | 伙食质量(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由营养师编制的每周菜谱单及营养配比说明，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是否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特色创新方案如每月推出2-3新款菜品、提供地方特色菜或节日主题餐（如中秋节、端午节）是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5 |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如何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的，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6 | 文明安全服务保障（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安全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全面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配合机制、可行性以及各食堂服务力量的配备等情况是否具有全面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7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的理解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是否透彻、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所提出的解决措施，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8 | 培训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常规培训、特殊内容培训是否可行、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对新入职人员）的培训时间、培训频率等内容是否可行、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 9 | 改进措施（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就餐人员反映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餐品口味、菜色单一、分量不足、卫生等方面）提供的具体改进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分值：2、1.5、1、0.5、0分） |
| 10 | 项目讲解（12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讲解，评委根据各项讲解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全面且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行打分，讲解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1.针对食堂的整体管理思路；（分值：4、3.5、3、2.5、2、1.5、1、0.5 、0分）2.针对食堂服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分值：4、3.5、3、2.5、2、1.5、1、0.5 、0分）3.集中行动、加班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配合机制。（分值：4、3.5、3、2.5、2、1.5、1、0.5 、0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10分，权重为10%：**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2.3报价得分计算：**

（1）确定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